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冠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23時16分，約定出租帳戶，3天可得新臺幣(下同)12萬元，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放在雲林縣四湖鄉東洋路與雲158、160線道路之舊衣回收箱旁，提供給某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本案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子新、鄧慧君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吳冠緯(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1 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迄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2、33頁)，本院審
03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4 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卷內其餘
06 所有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7 得，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
08 異議，亦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10 稱：我在114年9月上網找工作，對方說只要租戶頭就可以賺
11 錢，說是經營娛樂城之用，3天可以收12萬元等語(偵卷第11
12 頁)。經查：

13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另附表所示被害人受詐騙而匯款至
14 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騙份子提領一空等事實，有本案帳戶
15 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可參(偵卷第77至80頁)，為被告
16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33頁)，復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
17 據可參。足認本案帳戶確係供詐欺取財及洗錢所使用之帳
18 戶，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9 (二)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可言，此所以刑法第13
20 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1 者為故意(第1項，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犯
22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23 意論(第2項，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故不論行為人為
24 「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僅
25 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
26 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
27 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
28 則較前者薄弱，然究不得謂不確定故意之「預見」非故意犯
29 主觀上之認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針對個
31 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其

用途不以提款為限，尚具轉帳之轉出或轉入等資金流通功能，而可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應妥為保管、使用該等物品，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持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用，使真正詐欺犯者，無法被查獲，此均為一般人生活認知之常識。且現今金融機構林立，一般民眾申請金融存款帳戶，不僅無須負擔費用，亦無何特殊資格限制，任何人均可自由至各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多個帳戶，並無數量之限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非親非故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金融帳戶，反無故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作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就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供為詐欺等不法目的之用，當有合理之預期。又社會上利用他人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份子以假交易、網購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各種不同名義與方式，詐騙被害人誤信為真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抑或在家中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出款項至指定人頭帳戶後，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欺、洗錢手法，不僅廣為平面及電子媒體所披載，亦經政府機關一再宣導提醒民眾防範，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莫不設有轉帳匯款操作之警示畫面，或張貼明顯之警示標語，促請使用者注意勿輕易受騙而將款項轉入他人帳戶，衡諸目前社會資訊藉由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甚至電腦網路等管道流通之普及程度，以及一般人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用自動櫃員機從事提款或轉帳交易之頻繁，任令不具相當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自己金融存款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財產犯罪，應已成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凡具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均無不知之可能。

01 (三)被告行為時為滿28歲之成年人，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本院
02 卷第33頁)。況依一般人通常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
03 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或虛擬貨
04 幣帳戶者，多係欲藉該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逃避追
05 查，故避免自己申設金融機構帳戶遭他人利用為詐財工具，
06 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此際提供者對於所交付之
07 金融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匯入或移轉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
08 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而被告自稱：臺灣應該沒有一個
09 工作，可以不用付出勞力3天就可以拿到12萬元等語(本院卷
10 第35頁)。足見被告只要提供帳戶之資料，即可獲取報酬，
11 此與出租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殊無二致，衡與
12 一般付出勞力、物力以獲取報酬之內容，顯不相當。故被告
13 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他人時，對該蒐集帳戶之
14 人可能以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非法用途一節，自
15 應有所預見，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
16 用，足徵其有容認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事實發生之不確定故
17 意甚明。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核無足採，其犯行洵堪
19 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
22 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
23 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洗錢
24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25 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26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7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

29 (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犯罪者詐欺附
30 表所示被害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3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01 般洗錢罪處斷。

02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
03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
06 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猶貿然將金融帳
07 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之人，容任詐欺份子使
08 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
09 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已實際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
10 仍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11 中自陳職業為鐵工、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家庭生活狀況，及
12 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
13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17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
19 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余冠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林子新 (提告)	於114年10月14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LINE 與其連繫，假冒買家與客服，佯稱交易遊戲帳號，需匯款以驗證身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 114年10月17日17時26分許 ② 114年10月17日17時30分許	① 4萬9,985元 ② 1,258元	1. 告訴人林子新114年10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5至56頁） 2. 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據1份（偵卷第62至63頁）
2	鄧慧君 (提告)	於114年10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以抖音、LINE 與其連繫，假冒賣家與客服，佯稱販賣麻將，使用交貨便交易，需驗證云云，	① 114年10月17日17時28分許 ② 114年10月17日17時33分許	① 2萬9,985元 ② 1萬1,985元	1. 告訴人鄧慧君114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3至28頁） 2. 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據1份（偵卷

(續上頁)

01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第 37 至 47 頁)
--	--	-----------	--	--	--------------